第四章 采购项目技术、服务及其他商务要求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校园文化可研及设计服务；

2、建设地点：科学城一中；

3、建设性质：新建；

4、项目内容及规模：一号校门、一号大门内的广场、大台阶和停车场、尊道楼下绿化带、二号门内大成楼和力行楼的景观带、路灯等；；项目总投资约为850万元；

具体位置；

川B WK288
川B S9889
川B 61C27
川B D75038
川B 1KN57

芳华待灼行而不辍必大成

二、★技术服务内容

1、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施工图设计成果必须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、标准要求。

2、服务内容:编制单位在认真调查区域内各项目实地状况，提出符合政策要求的工程类型、建设内容、投资额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；根据项目特点以及采购人要求出具施工设计图纸；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以及竣工结算审核、项目审计工作，包括但不限于提供资料、现场核查等。

3、编制内容要求:文本条理清楚、规范，切合实际，数据真实完整。

4、成果要求:提供可行性研究报告、提供施工设计图。

特别注意：采购文件标注“★”号或“实质性要求”的为重要条款（含重要的商务和技术条款），文件对这些重要条款的任何负偏离、不响应都将导致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。本技术规格中若存在相关产品的具体品牌、型号、专利，均不作为指定要求，而仅为技术水平、产品品质的客观参考。本文中乙方、供方指供应商，甲方、需方指采购人。